**華興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**

**優秀學生獎學金實施辦法**

**108年8月15日修正通過**

**壹、目 的:**

 獎勵本校品學兼優學生，激發其奮發向上、敦品勵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**貳、審核條件:**

 高、國中學生成績優良，達下列標準者：

 一、「日常生活表現」學期中無小過或累計警告三次(含)以上紀錄者。

 二、國中健康與體育、高中體育成績須達75分（含）以上。

 三、高中學業成績（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）須達80分（含）以上。

 四、國中學業成績（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）須達90分（含）以上。

 五、無一科以上（含）成績不及格。

 ＊學業成績同分者，參考日常生活表現。

**参、獎學金名額及金額:**

**一、**國中部年級排名前30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名次  | 1～5  | 6～10  | 11～15  | 16～20  | 21～30  |
| 獎學金  | 10,000  | 8,000  | 5,000  | 3,000  | 2,000  |

**二、**高一年級排名前10名，獎學金依名次頒發獎金:伍萬、參萬、壹萬、

 伍仟元，第五至十名貳仟元。

**三、**高二、三(文、理組)各班排名前五名，獎學金依名次頒發獎金:

 叁萬伍、壹萬、肆仟、第四、五名貳仟元。

 **肆、審查程序:**

註冊組初審提供學生名單，學生事務組確認日常生活表現，

經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，校長決審後公布。

 **伍、其他**

鼓勵學生積極進取，校內獎學金擇優頒發。

  **陸、本辦法經中學行政會議通過，修正亦同。**